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56號

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璥元

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

被告 邱惠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425元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2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3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4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5 回之。